**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管理规定**

根据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管理工作，严格预防和控制因口腔诊疗器械消毒问题导致的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切实保障医疗质量 和医疗平安，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负责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的规范化管理指 导，感染控制科负责对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质量监督管理及消毒灭菌效果的监 控;器械科负责对口腔诊疗器械使用和维修情况管理；口腔科诊疗器械管理由科 室主任或副主任负责，诊疗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维护工作由科室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条 从事口腔诊疗服务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工作的医务人员应当 接受口腔诊疗器械的清洗消毒与灭菌知识和相关的医院感染管理知识培训 正确 掌握口腔诊疗器械的清洗和消毒灭菌技术及平安防护等知识，遵循标准预防的原 那么，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护士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经注册，在护理岗位 连续工作年以上，接受口腔诊疗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与感染控制知识的培训 。

第三条口腔诊疗工作基本要求

一、口腔诊疗区域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区域应当分开，布局合理，能 够满足诊疗工作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工作的基本需要。

二、口腔诊疗区域内应当保证环境整洁，每日对口腔诊疗、清洗、消毒区域 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定时通风或者进行空气净化；对可能造成污染的诊疗环境 外表及时进行清洁、消毒处理。每周对环境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消毒。

三、进入病人口腔内的所有诊疗器械，必须到达“一人一用一消毒或者灭菌”的要求。

四、凡接触病人伤口、血液、破损粘膜或者进入人体无菌组织的各类口腔诊 疗器械，包括牙科手机、车针、根管治疗器械、拔牙器械、手术治疗器械、牙周 治疗器械、敷料等，使用前必须到达灭菌。

五、接触病人完整粘膜、皮肤的口腔诊疗器械，包括口镜、探针、牙科锻子 等口腔检查器械、各类用于辅助治疗的物理测量仪器、印模托盘、漱口杯等，使 用前必须到达消毒。

六、凡接触病人体液、血液的修复、正畸模型等物品，送技工室操作前必须 消毒。

七、牙科综合治疗台及其配套设施应每日清洁、消毒，遇污染应及时清洁、 消毒。

八、对口腔诊疗器械进行清洗、消毒或者灭菌的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 当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九、医务人员进行口腔诊疗操作时，应当戴口罩、帽子，可能出现病人血液、体液喷溅时，应当戴护目镜。每次操作前及操作后应当严格洗手或者手消毒。医 务人员戴手套操作时，每治疗一个病人应当更换一付手套并洗手或者手消毒。

十、口腔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 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口腔诊疗区域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区域应当分开，布局合理， 能够满足诊疗工作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工作的基本需要。

第四条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规程

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包括清洗、器械维护与保养、消毒或者灭菌、贮存等 工作程序。

一、口腔诊疗器械清洗工作要点：

1、口腔诊疗器械使用后，应当及时用流动水彻底清洗，清洗方式应当采用 手工刷洗或者使用机械清洗设备进行清洗。

2、器械应当使用加酶洗液清洗，再用流动水冲洗干净；对结构复杂、缝隙 多的器械，应当采用超声清洗。

3、清洗后的器械应当擦干或者采用机械设备烘干。

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后应当进行维护和保养。检查牙科手机和特殊的口腔 器械的使用性能，人工注入适量专用润滑油或用自动养护注油机冲洗注油。

三、根据采用的消毒与灭菌的不同方式对口腔诊疗器械进行包装，并在包装 外注明消毒日期、有效期。采用快速卡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器械，可不封袋包 装,裸露灭菌后存放于无菌容器中备用；一经翻开使用，有效期不得超过 小时。

四、牙科手机和耐湿热、需要灭菌的口腔诊疗器械，首选压力蒸汽灭菌的方 法进行灭菌，或者采用环氧乙烷、等离子体等其他灭菌方法进行灭菌。对不耐湿 热、能够充分暴露在消毒液中的器械可以选用化学方法进行浸泡消毒或者灭菌。 在器械使用前，应当用无菌水将残留的消毒液冲洗干净。

五、每次治疗开始前和结束后及时踩脚闸冲洗管腔30秒，减少回吸污染；有 条件可配备管腔防回吸装置或使用防回吸牙科手机。

第五条口腔诊疗器械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一、应定期口腔诊疗器械消毒与灭菌的效果进行监测，确保消毒、灭菌合格。 采用包装方式进行压力蒸气灭菌或者环氧乙烷灭菌的，应当进行工艺监测、化学 监测和生物监测；采用裸露方式进行压力蒸气灭菌的，应当对每次灭菌进行工艺 监测、化学监测，按要求定期进行生物学监测。

二、新灭菌设备和维修后的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确定设备灭菌操作程序、灭菌物品包装形式和灭菌物品重量，进行生物监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灭菌 设备常规使用条件下，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生物监测。

三、使用中的化学消毒剂应当定期进行浓度和微生物污染监测。浓度监测： 对于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等易挥发的消毒剂应当每日监测浓度，对较稳定的消 毒剂如2%戊二醛应当每周监测浓度。微生物污染监测：使用中的消毒剂每季度 监测一次，使用中的灭菌剂每月监测一次。

附件：口腔诊疗器械消毒灭菌处理流程及考前须知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